

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鸡东县精神病医院的异地搬迁项目污水处理系统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异地搬迁项目污水处理系统采购（标的名称），属于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山东艾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328.21万元，资产总额为19.0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山东艾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6月13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小微企业名录查询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山东艾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返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70702MA3CGDT94D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潍坊市潍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行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16年09月07日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声明函

我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全称： 山东艾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6月13日



交易执行系统 [230321]GKZB[CS]20220002 票 (1) 2022-06-12 12:43:54

山东艾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06-12 12:43:54